

# 政府采购合同

马鞍山市审计局（甲方）和 马鞍山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乙方），按照本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①征集文件（项目名称：马鞍山市审计局 2025-2026 年度审计项目协助审计服务（包别 1），项目编号：KJXY202501140341）；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附件：征集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响应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参与征集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入围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2 甲方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入围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征集文件执行；
- ③甲方征集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征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马鞍山市审计局 2025-2026 年度审计项目协助审计服务（包别 1）

标的内容：具体内容以征集文件为准。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

审计项目名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邦彦同志和总经理曹明云同志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

被审计单位名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内容：以审计实施方案要求及分工内容为准。

## 4、合同金额、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综合费率）：85 %（大写：百分之捌拾伍）

合同综合金额=Σ（固定标准×实际审计工作人员数量×实际审计工作天



数) × 综合费率

注：根据《马鞍山市审计局审计项目协助审计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马审〔2022〕31号），协审机构服从审计组管理，完成全部现场服务，即认定提供了基本的协审服务。协审服务考核得分85分（含）以上，按合同总金额100%支付服务费；协审服务考核得分在60分（含）-85分（不含），按合同总金额的90%支付服务费；协审服务考核得分60分（不含）以下的，按合同总金额的80%支付服务费。信息数据采集分析类不参与考核。

#### 5、付款方式

乙方每次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验收合格后，结合考核结果，据实结算并支付该项目合同总金额。

#### 6、履行服务时间（期限）、履行服务地点

6.1 履行服务时间(期限):自2025年8月4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共60人·日。

履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6.2 乙方人员组成及要求：

姓名	性别	资格（或职称）证书名称	资格证书号	组内职务
李丹	女	注册会计师	340500550022	组员

注：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委托审计事项和具体要求，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参与审计。甲方认定乙方选派人员不按协议和甲方相关制度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经乙方更换的人员仍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终止合同或依据项目实施考核情况相应扣减费用。

####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由于乙方选派人员不能胜任工作而予以调整的，甲方有权相应扣减费用。乙方选派人员不满足甲方约定要求补充开展工作的时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7.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等内容。

7.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服务进行验收。

7.4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7.5 甲方应负责协调与被审计对象的关系，提供审计所需资料，负责对乙方及其选派人员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提供有关业务指导。负责召集会议研究重

大审计事项的处理事宜。

7.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8.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8.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8.4 乙方保证选派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和业务能力，与被审计对象无直接利害关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不能胜任的选派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选派人员；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满足甲方的约定要求后方可撤离审计实施现场。

8.5 坚持依法审计，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审计准则、《安徽省审计机关审计业务管理办法》、甲方的有关工作规定和工作要求实施审计，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及其他资料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结论准确，并对审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8.6 严格执行审计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不得泄露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接受被审计对象以任何形式赠送的礼金、礼券，不得向被审计对象索取、收受任何费用或有价物品，不得利用审计之便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8.7 审计项目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 5 日内及时移交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删除电脑等存储设备中的审计相关电子资料；不得向外泄露审计过程中接触的资料、信息等与审计相关的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计资料和结果；完成审计资料归档工作。

8.9 选派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重要问题和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项目审计组组长（主审）书面报告并向其提供书面资料。

8.9 对接受委托审计业务，应保证审计效率、审计程序、审计质量和审计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等造成审计结果错误，以及发生其他重大失误或违约等情况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被审计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8.10 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计业务以任何方式转交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根据甲方提出的时间等要求，选派人员参加协助审计业务。接受甲方组织实施的委托审计任务分配、考核等管理。



8.11 乙方应依法用工，履行用人单位义务，与选派人员签订用工合同、购买社会保险等，若与选派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应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并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乙方选派人员在岗或非在岗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身体伤害、各类事故和财产损失（含他人伤害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1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9、项目验收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可以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 10、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标的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11、违约责任：

11.1 无正当理由，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

-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协助审计任务；
- ②乙方送交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
- ③延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延期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2 无正当理由，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付款（或延期返还）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或应返还而未返还）款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延期付款（或返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3 无正当理由，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1.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征集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8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时，造成乙方法定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1.9 甲方对委托审计项目名称进行调整（微调），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

11.1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11 乙方接甲方通知后，每有一次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内安排项目组成员到达甲方指定办公地点或审计现场的，甲方可按 1000.00 元/次扣减服务费用。

## 12、其他约定

12.1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12.2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用工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 12.3 履约保证金

- ①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须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缴纳。
- ②履约保证金金额：免收，合同金额的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 ③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
- ④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

QUANTUM OFFICE

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⑤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结束后 10 日内退还。

12.4 乙方向甲方出示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相关证书原件，并将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1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裁决。

15、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一份。

甲方：马鞍山市审计局	乙方：马鞍山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太白大道 2008 号市政府 4 号楼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汇金广场 4 栋 8 层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243000
电话：0555-2364202	电话：1890055031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马鞍山支行
	账号：10010078801200000204

甲方：马鞍山市审计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马鞍山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5年7月21日



姓名	李丹
Full name	李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2-17
Date of birth	1990-02-17
工作单位	马鞍山宝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马鞍山宝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9002171126
Identity card No.	3307241990021711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丹 340500550022

证书编号: 34050055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03-01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丹

会员编号 340500550022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6-19

通过

证书序号：0011220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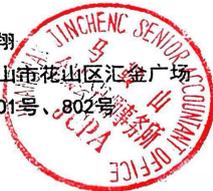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马鞍山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卜敬翔

经营场所：马鞍山市花山区汇金广场  
4栋801号、80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4050055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协字[1999]114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1月27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711717198X(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马鞍山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卜敬翔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认证咨询；科技中介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马鞍山市花山区汇金广场4栋801号、802号



登记机关



2021

12月10日

合同编号：\_\_\_\_\_

# 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书

甲方（单位）名称：\_\_\_\_\_ 马鞍山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地址：\_\_\_\_\_ 马鞍山市花山区汇金广场4栋801、802号

登记注册地：\_\_\_\_\_ 马鞍山市花山区汇金广场4栋801、802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卜敬翔 联系电话：\_\_\_\_\_ 0555-82268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340500711717198X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 李丹 性别：\_\_\_\_\_ 女 文化程度：\_\_\_\_\_ 本科

身份证号码：\_\_\_\_\_ 320724199602171126

户籍所在地：\_\_\_\_\_ 马鞍山 实际居住地：\_\_\_\_\_ 马鞍山

联系电话：\_\_\_\_\_ 18900550313 社会保障卡号：\_\_\_\_\_



## 签约须知

1. 甲方不得招用未满16周岁的童工。
2. 甲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乙方工作所在市、县最低工资标准。
3. 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给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
4.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当由双方按国家和本省、本市规定缴纳（存）。
5. 双方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条款，协商确定其权利和义务。
6. 签订合同不得涂改，空白之处应尽可能协商一致后填写，不用之处可以写无或划掉。
7.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劳动者档案中一份，劳动合同应妥善保管，甲方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二〇一八年一月版本

# 劳动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共同遵照执行。

一 劳动 合同 期限	<p>第一条 本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7 日起生效，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月 / 日止。</p> <p>第二条 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 2 种形式： 1. 有固定期限。合同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p>
二 工作 内容 与 工作 地点	<p>第三条 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乙方同意担任 审计 岗位（工种）工作。</p> <p>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 。</p> <p>第五条 乙方应认真履行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p> <p>第六条 甲方因生产和工作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其工作报酬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p>
三 工作 时间 和 休息 休假	<p>第七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根据其所在岗位要求，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下列第 / 种工时制。 1、标准工时工作制、2、不定时工作制、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须经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批准。</p> <p>第八条 甲方因生产经营（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并按规定标准给予补休或者支付加班工资。</p> <p>第九条 乙方在职期间，甲方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生育假、探亲假、婚丧假、年休假等节假日安排乙方休假。</p>
四 劳动 报酬	<p>第十条 乙方在试用期的月工资为 / 元。乙方在试用期的月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p> <p>第十一条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按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下列第 1 种工资形式： 1、计时工资。乙方月工资标准为 1400 元。如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约定为 / 元。</p> <p>第十二条 乙方在法定的工作时间内或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不低于甲方与工会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工资集体协议的规定。乙方享有与甲方其他职工同样晋升、调资的权利。</p> <p>第十三条 乙方的奖金、津贴、补贴按有关规定执行，加班工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p> <p>第十四条 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每月 10 日为发薪日。</p>
五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和 福利 待遇	<p>第十五条 在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p> <p>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应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中，乙方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甲方代扣代缴。</p> <p>第十七条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有关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十八条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按其实际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时间长短确定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乙方的病假工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p> <p>第十九条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因工死亡或因病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遗属补贴，按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二十条 乙方其他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或《集体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六 劳动 保护、 劳动 条件和 职业危 害防 护</p>	<p>第二十一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在劳动过程中发生事故，减少职业危害。</p> <p>第二十二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p> <p>第二十三条 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p> <p>第二十四条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危害作业的，甲方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p> <p>第二十五条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p>
<p>七 劳动 合同 的变 更</p>	<p>第二十六条 在下列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乙方不能或经考核不胜任本岗位工作的；</li> <li>2.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li> <li>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li> <li>4.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八 劳动 合同 的解 除和 终止</p>	<p>第二十七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p> <p>第二十八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li> <li>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li> <li>3.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li> <li>4. 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li> <li>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li> <li>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li> </ol> <p>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li> <li>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li> <li>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li> <li>4.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li> <li>5. 乙方以欺诈等手段致使甲方签订或变更的劳动合同无效的；</li> <li>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li> </ol> <p>第三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li> <li>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li> <li>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li> </ol> <p>第三十一条 甲方因下列情形之一，提前 30 天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意见后，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解除劳动合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li> <li>2.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li> <li>3.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li> <li>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li> </ol> <p>第三十二条 除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他情形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30 天（在试用期内的应当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p>



	<p>通知工会，听取工会意见</p> <p><b>第三十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劳动合同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劳动合同期满的；</li> <li>2.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li> <li>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li> <li>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li> <li>5. 甲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li> <li>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九 解除 或终 止劳 动合 同的 经济 补偿	<p><b>第三十四条</b> 按照本劳动合同第二十七条由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按照本劳动合同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解除劳动合同的；按照本劳动合同第三十三条第1、4、5、6款终止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工作年限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按半年计算，月工资按乙方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计算。</p> <p>乙方月工资高于甲方所在设区市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12年。</p> <p><b>第三十五条</b>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满，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条件续订，乙方不同意续订而终止劳动合同的，不支付经济补偿金。</p> <p>按照上述约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年限，自2008年1月1日起计算；2008年1月1日之前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金，按照当时的有关规定执行。</p>	
十 其它 约定 事项		
十一 争议 处理	<p><b>第三十六条</b>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如果发生劳动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b>第三十七条</b> 甲、乙双方因缴存住房公积金发生争议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p><b>第三十八条</b> 本合同未尽事宜直接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p>	
签 章 及 备 案 登 记	甲 方	乙 方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月8日</p>	<p>签字或盖章</p>  <p>2025年1月8日</p>

**备案提醒：**1. 原劳动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规定：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或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的，应自招用或续订劳动合同之日起30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7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2. 用人单位登录《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实行网上备案。